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東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東源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850元之修車服務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及補充下列內容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」，更正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一第7行「即騎車離去，」後補充「而以此方式詐得850元之修車服務利益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范東源明知其並無付款能力與意願，竟仍前往車行修車，詐得修車服務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自述教育程度國中畢業、家境勉持（偵查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詐得相當於現金新臺幣850元之不法利益（即修車服務利益），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
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曾淑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瓊秋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365號

被 告 范東源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（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范東源明知其身無分文，無資力支付修車費用，竟意圖為自

己不法之利益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上午11時10分許，騎乘其所管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順捷車業車行修車，致老闆陳韋捷陷於錯誤，將上開機車予以修復完成，修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元，范東源乃誑稱：會借錢當晚返回支付修車費用云云，即騎車離去，嗣因范東源未返回支付上開修車費用，陳韋捷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陳韋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1）被告范東源之自白。

（2）告訴人陳韋捷之指訴。

（3）監視錄影照片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又被告之犯罪所得85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黃佳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吳俊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